

合同编号: XATU-CZ-2024-024

西安工业大学“智能制造+大数据+全景式”数智商科综合实验平台
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工业大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学府中路2号

电话: 029-86173217

联系人及手机号：孙璐璐 15029001176

邮编: 710032

乙方：陕西畅想数码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北段8号

李家村万达广场 2 幢 1 单元 911 室

电话: 029-85598019

联系人及手机号：鲁智楷 13072965411

邮编: 710054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由乙方提供下表所列的各项货物（以下简称“合同产品”），并完成产品安装和调试，双方对于合作重要事项订立如下条款：

一、产品名称、数量等

序号	名称	品牌或生产厂家	型号	单价	数量	小计(元)
1	智能人岗匹配综合实践平台	新道	型号：BDE Cloud 数智人力实验实训平台 V3.0	600000	1 套	600000
2	企业困境大数据分析实践平台	新道	BDE Cloud 智能会计实验实训平台 V3.0	500000	1 套	500000



3	消费者大数据洞察实践平台	新道	BDE Cloud 数智营销实训平台 V3.0	500000	1 套	500000
4	数字化工厂运营实践教学平台	新道	S+Cloud 认知实践教学平台 V2.0	400000	1 套	400000
5	应用服务器	联想	ThinkServer SR588	24000	4 台	96000
6	云服务器	OS-Easy	OIP232-117 0	18000	1 台	18000
7	云终端	OS-Easy	Q100-E60	4500	101 台	454500
8	云桌面系统1套 101点位授权	OS-Easy	噢易分布式桌面云系统 V2.0	131300	1 套	131300
9	微信小程序	OS-Easy	噢易一朵云微服务平台 V2.0.0	9000	1 套	9000
10	多媒体互动教学软件	OS-Easy	噢易多媒体网络教室软件 V9.0	5600	1 套	5600
11	接入交换机	华为	S1730S-S48T4S-A1	2900	3 台	8700
12	汇聚交换机	华为	S5735S-L24T4X-QA2	3000	1 台	3000



13	播放系统	佳比	音箱（含吊架）2 对 型号：XL-2200M 功放 1 台 型号：KV-003 无线话筒 1 台 型号：MC-558	11000	1 套	11000
14	多媒体中控讲台	东康	定制	2800	1 套	2800
15	会议平板	希沃	FG86EC	20000	1 套	20000
16	室内 LED 显示屏	天合光电	P2.0	5300	17 平方	90100
17	视频处理器	诺瓦	V1160	6500	1 台	6500
18	机柜	爽欣	42U	2900	1 台	2900
19	定制实验桌椅	思木特	定制	600	101 套	60600
合计：贰佰玖拾贰万元整						

二、合同总额

合计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贰万 元整。

（小写）：人民币：2920000.00 元整。



注：乙方承担产品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乙方将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视为交付）。合同成交价为含增值税发票金额，除本合同总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交货地点：西安工业大学指定地点。

四、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等。

五、安装调试

1、甲方负责提供安装所需环境，同时，甲方委派一至两名人员，专门协调乙方开展工作。

2、乙方免费负责完成相关的安装、调试工作。

六、验收

1、产品安装调试合格后，乙方提供运行报告申请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整体验收。乙方提供产品验收合格报告单需甲方确认，甲方出具的整体验收合格报告单作为付款的依据。验收的任何一个环节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或退货，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验收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将全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经甲方现场按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的采购参数内容验收核对登记后方可进行安装调试。最终验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项目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两阶段。

a.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b.终验：所有货物安装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单》。

2、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b.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c.公开招标文件。

d.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e.合同货物清单。

f.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g.验收标准。除非另有约定，甲方依据合同厂家出厂标准、合同标准、合同附件、乙方的产品品质保证及质量承诺等验收。并需满足甲方稳定安全使用之合同目的。

3、交付与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开箱验收，对货物名称、厂家、数量、品种、型号、规格等外观进行核对、检验。开箱验收不合格的，如果核对无误，甲方或甲方指定使用单位在到货签收单上签字，到货签收单只作为外观检查的依据。如果在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双方代表当场签署一份详细报告，该报告将作为甲方在乙方有责任的情况下要求乙方进行更换、维修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且如果产品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直至合格，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

七、售后服务条款

1、乙方提供终身免费上门服务。

2、质保期5年。质保期自终验验收合格起计算，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更换、



维修易损件等上门服务时只按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价收费，除此之外，乙方不再另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其他服务均为免费。

3、响应时间：接到甲方反映电话后，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12 小时解决问题，如出现超过 72 小时未修好，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同类新产品替代，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自行购买新产品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每年两次的免费上门培训服务，提供质保期内的免费维保，并承诺在装机当天，免费为甲方提供软件资料；提供终身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5、保修期外，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且按生产厂家的出厂价提供。

软件：

(1) 质保期内，同版本、同序列、同架构、同站点免费升级维护和售后服务（从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终身维护；

(2) 设备正式运行后，定期回访用户，当系统出现重大缺陷问题而影响甲方实际应用时需及时响应并派人到现场解决。

硬件：质保期过后硬件产品升级只按生产厂家的出厂价收费。备件：服务器，云终端内存、硬盘。

八、品质保证

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乙方产品说明书中所规定的产品的功能和性能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质量标准。前述说明书中包含排除乙方法定或约定义务内容的，或该说明书中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或



行业推荐性标准的，均属无效；除非甲方明确书面同意接受，否则本合同补充文件约定及产品支持文件中规定的乙方责任限制条款不适用于甲方。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能够使甲方实现合同目的并满足甲方需求。

3、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产品原始生产厂家生产和制造；产品及其各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中的软件部分（如有）无病毒、无明显错误，能够充分实现、提供、具备相关设备说明中描述的功能、特点、内容和标准等；设备无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并且根据设备的情况提供了适当的警示说明。

九、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对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的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并保证不使甲方受到任何损害，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保证不使甲方受到任何损害。

2、合同产品中的硬件设备的所有权及风险、软件产品的使用权许可自甲方对设备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转移给甲方。

十、保密

1、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双方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非技术性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双方同时应约束其员工履行保密义务。

3、本条所约定的双方承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失效。

十一、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即人民币贰佰玖拾贰万元整。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陕西畅想数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东段支行。

账 号：61050176004100000118。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有变更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
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概由乙方承
担；若乙方开具的发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假票或无法抵扣的，乙方除应重新开
具合法发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票面金额两倍的违约金。

十二、履约保证金

本次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0%，金额为（大写）：壹拾肆万陆
仟元整，（小写）：146000.00 元整

交款账户为：

户名：西安工业大学

开户行名称：建行大明宫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81300052502618

退款账户为：

户名：陕西畅想数码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东段支行

银行账号： 61050176004100000118



1、要求提供，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前，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如期履约完成，甲方免息原缴费账户退还履约保证金全款。

2、交纳时限：签订合同前5日交纳。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双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如果没有按照本合同的第一条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1%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逾期供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质保及售后服务的，除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责任外，还需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4、本合同中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其权益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公告费等。

十五、其他

1、除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条件不可变更；本合同及其附件替代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本合同、合同附件及项目招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共同签署确认的合同附件为有效附件，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补充事项：_____（附件条款与合同条件无矛盾）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安工业大学

乙方（盖章）：陕西畅想数码有限公司

最终用户：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2024年4月19日

日期：2024年4月19日

